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单项奖学金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

院发〔2021〕10号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国家教育政策,扎实推进素质教育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表彰学习成绩优异、创新能力显著、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(江大校〔2017〕357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籍的全日制非定向普通在校生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,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团委书记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四条 学院学工单项奖学金奖励包括: 学院组织评比或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生集体项目奖, 学生个人科技活动奖、学科竞赛奖、文体竞赛奖、宣传报道奖、出国外语类考试奖等。

第五条 集体项目奖励标准如下:

- 1. 参加院级比赛获奖的集体项目,获得院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者,分别奖励 300、200、100 元。若某项比赛设特等奖,特等奖视为一等奖,一等奖视为二等奖,二、三等奖视为三等奖;若某项比赛不设奖励等级,仅有名次,第一名视为一等奖,第二、三、四名视为二等奖,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视为三等奖。
 - 2. 参加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比赛获奖的集体项目,

以院级相应奖励标准为基数,奖励系数分别为2、4、6、8。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级别比赛,按获奖级别的最高级奖励。

第六条 个人项目奖励标准如下:

- 1. 获得院级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者, 分别奖励 100 元、50 元、30 元。
- 2. 获得院级文体竞赛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者,分别奖励60元、40元、20元。
- 3. 若某项比赛设特等奖, 特等奖视为一等奖, 一等奖视 为二等奖, 二、三等奖视为三等奖。若某项比赛不设奖励等 级, 仅有名次, 第一名视为一等奖, 第二、三、四名视为二 等奖, 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视为三等奖。奖励标准参照本条 款1或2执行。
- 4. 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、文体竞赛获奖者,以院级相应奖励标准为基数,奖励系数分别为2、4、6、8。同一项目参加多个级别比赛,按获奖级别的最高级奖励。
- 5. 撰写新闻报道,稿件质量高,被江苏大学报、江苏大学官微、官博、江大电视台、江帆网新闻中心、学生工作处网站、研究生工作部网站、校团委网站、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录用,奖励 20 元/篇;被市级媒体录用,奖励 50 元/篇;被省级媒体录用,奖励 100 元/篇;被国家级媒体录用,奖励 300 元/篇;同时录用以高等级 1 篇计(媒体级别认定标准参照江苏大学党委宣传部政策执行)。
- 6. 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,雅思 6.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5 分及以上奖励 200 元/人,雅思 6.0 分或托福 79~84 分奖励 100 元/人;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培训班学习,奖励 200 元/

人。学生在学院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参加出国外语类 考试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培训班学习,可分别获得一次奖 励,出国外语类考试按本学段内取得最高成绩核算奖励。

第七条 学院学工单项奖学金按季度评定发放。经学生个人申请,班级汇总初审上报学院,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核评定,公示3个工作日后,报送财务处,奖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署名为多人或集体项目获奖的奖金发放到第一负责人学生银行卡,奖金分配方案由第一负责人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制定,并经团队成员确认无异议后报学院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。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单项奖学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(暂行)》(院发〔2019〕7号)同时废止。